

《阜康市鑫盛白陶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阜康市鑫盛白陶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陶土矿
评估目的	为延续出让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
评估委托人	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面积	0.0262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+898 米~+875 米
资源储量合计	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采矿证界定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为 33.45 万吨，其中：探明资源量 0.58 万吨，控制资源量 25.58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7.29 万吨。保有资源量 27.73 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 20.44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7.29 万吨。
生产规模	1.2 万吨/年（0.57 万立方米/年）
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7.56 年
评估服务年限	17.56 年
产品方案	白陶土矿原矿石
采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率 20%，采矿回采率 95%
拟动用可采储量	21.07 万吨
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	92.92 元/吨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%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服务年限 17.56 年，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7.73 万吨，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6.53 万元。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7.73 万吨、需要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限采标高以下动用资源量 0.76 万吨，合计 28.4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约为 47.81 万元。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合计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7.81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。 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为 1.68 元/吨。
评估基准日	2023 年 7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深圳长基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梁小军
项目负责人	赵新龙
签字评估师	梁小军、赵新龙